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安堂

選任辯護人 黃偉雄律師

被 告 丁一修

選任辯護人 羅亦成律師

被 告 羅建華

指定送達：金門縣○○鎮○○路0段000巷
00弄0號

選任辯護人 陳素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安堂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陸萬元。

丁一修、羅建華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均緩刑肆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號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1 徵其價額。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安堂、丁一修、羅建華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非銀行
04 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05 共同基於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
06 年1月起至113年2月下旬止，由吳安堂提供其所有臺灣土地
0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甲帳戶）、000000
08 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乙帳戶）、不知情之兒子吳思賢於
09 大陸地區之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之不詳帳號帳戶；
10 丁一修提供其不知情之女兒丁玟君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
1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玟君郵局帳戶）；羅建華提供其
12 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建華郵局帳
13 戶）、大陸工商銀行不詳帳號帳戶，供客戶從事臺灣與大陸
14 地區兩地間之匯兌業務。其經營方式為：吳安堂、丁一修、
15 羅建華分別以各自所有之iPhone 11、VIVO NEX、OPPO A74
16 手機作為聯絡工具，當如附表一所示客戶即匯款人有新臺幣
17 匯兌為人民幣需求時，與丁一修、羅建華或前揭身分不詳之
18 成年人聯絡，該成年人再與丁一修聯絡，丁一修再與羅建華
19 聯絡，經羅建華詢問吳安堂匯率或由羅建華與客戶商定匯率
20 後，客戶即依指定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於如附表一所示日
21 期，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丁一修、羅建華指定如附表一
22 所示帳戶。丁一修或前揭成年人再通知羅建華，羅建華再通
23 知吳安堂，由吳安堂指示不知情之吳思賢，自其使用之上開
24 大陸地區金融帳戶將人民幣轉帳至客戶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
25 帳戶或由羅建華線上操作其使用之人民幣帳戶，轉帳至客戶
26 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丁一修、羅建華再將自己使用如
27 附表一所示帳戶收受之新臺幣匯款至吳安堂之土銀甲、乙帳
28 戶。以此方式不經由現金輸送，而藉由與他地分支機構或特
29 定人間之資金清算，完成異地資金移轉，非法經營如附表一
30 所示地下匯兌業務，並自匯兌交易賺取約0.3%匯差，匯兌金

01 額累積新臺幣（下同）1305萬1289元，吳安堂因而賺得3萬9
02 151元。

0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8 證據程序，公訴人、被告吳安堂、丁一修、羅建華及各自之
09 選任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並同意作為本案使
10 用，復核無依法應予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
11 之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2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無諱，
14 核與證人丁玟君、張明亮、吳國榛、謝依靜、鄭勝強、徐小
15 豔、屈宏義、陳芷筠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

16 (二)再由被告吳安堂之土銀甲、乙帳戶、證人丁玟君郵局帳戶、
17 被告羅建華郵局帳戶，與各換匯對象之金融帳戶基本資料、
18 交易明細、匯款紀錄、轉帳及對話紀錄截圖等交互勾稽，已
19 足認定被告均非銀行業，卻辦理人民幣與新臺幣間之匯兌業
20 務，該當非銀行卻違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行。故認各
21 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2 (三)參核上情，本案事證已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
26 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
27 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
28 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最高法院92
29 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凡經常性從事異地
30 間之寄款、領款行為，無論是否賺取匯差，亦不論究於國內
31 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

務」。又匯兌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之限制，人民幣既為大陸地區所定、具流通性之貨幣，則從事人民幣與新臺幣間之匯兌，自屬從事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匯兌業務至明。是核被告所為，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二)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所違反者，均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依該條文義以觀，辦理匯兌業務之本質即具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而被告復基於非法經營匯兌業務之概括犯意，密集、反覆從事人民幣與新臺幣間之匯兌行為。是依上開說明，應論以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就前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又犯銀行法第125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均已於偵查中自白，且僅查得被告吳安堂有犯罪所得3萬9151元，此犯罪所得亦經被告吳安堂自動繳交扣案，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偵卷二第36頁）在卷可稽。參諸上開規定，被告均應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均無刑事前案紀錄（本院卷第351、355、359頁），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犯罪所得亦非鉅額利益，及兩岸經貿、商旅、客貨往來頻繁，金門地區居於小三通之往來隘口，人民幣與新臺幣間常有兌換需

01 求，在兩岸政治現況及各自法規要求下，通匯仍有不便而進
02 行地下匯兌之犯罪動機與賺取匯差之目的。兼衡各被告之犯
03 罪情節及手段，僅被告吳安堂因地下匯兌而賺取犯罪所得3
04 萬9151元，暨各被告所陳家庭狀況、經濟狀況、受教育之智
05 識程度（本院卷第379至380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

07 (六)被告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卷第
08 351、355、359頁），僅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均已坦
09 認犯行，且經此偵審程序，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0 因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均緩刑4年，以啟自新。併考
12 量被告之年齡、身體狀況、負擔能力與意願等，依刑法第74
13 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各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
14 額，以資惕戒。

15 (七)沒收：

- 16 1. 扣案VIVO NEX及OPPO A74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告丁一修、
17 羅建華所有且供犯本案之罪聯繫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18 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19 2. 扣案被告吳安堂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3萬9151元，依銀行法
20 第136條之1規定，應諭知沒收。
21 3. 未扣案被告吳安堂所有IPHONE 11手機1支，係其供犯本案之
22 罪聯繫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
23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偵查起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金芳

29 法官 宋政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以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臺灣地區匯款至大陸地區

編號	客戶即匯款人	匯款日期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傑	111年6月30日	13萬4100元	丁玟君郵局帳戶
2		111年8月1日	33萬3500元	
3		111年8月17日	22萬2000元	
4		111年8月20日	13萬2900元	
5		111年9月13日	10萬50元	
6		111年9月19日	26萬7000元	
7		111年9月20日	12萬2500元	
8		111年9月23日	22萬2500元	
9		111年10月26日	2萬2500元	
10		111年10月31日	10萬5250元	
11		111年11月24日	13萬1400元	
12		111年11月25日	13萬500元	
13		111年12月1日	23萬3000元	
14		111年12月2日	6萬5250元	

15		112年2月13日	5萬1000元	
16		112年2月17日	26萬1500元	
17		112年2月24日	30萬7300元	
18		112年3月2日	66萬4500元	
19		112年3月3日	42萬850元	
20		112年3月7日	9萬9102元	
21		112年3月9日	24萬9700元	
22		112年3月14日	51萬25元	
23		112年3月29日	8萬5650元	
24		112年4月10日	22萬1000元	
25		112年4月13日	6萬2000元	
26		112年5月2日	5200元	
27		112年5月15日	9萬6600元	
28		112年5月16日	4萬4200元	
29		112年5月17日	4萬4200元	
30		112年6月15日	1萬5633元	
31		112年6月19日	1萬8490元	
32		112年7月31日	13萬1235元	
33		112年8月17日	20萬4078元	
34		112年8月18日	3萬9240元	
35		112年9月19日	13萬1100元	
36		112年10月12日	13萬1700元	
37		112年10月12日	19萬7550元	
38		112年10月20日	30萬8700元	
39		112年10月23日	32萬9200元	
40		112年11月2日	27萬3950元	
41		112年11月6日	12萬9200元	
42		112年11月18日	9萬8343元	

43		112年11月20日	3萬5280元	
44		112年12月5日	22萬元	
45		112年12月19日	6萬6000元	
46		112年12月20日	36萬6657元	
47		113年1月9日	4萬3600元	
48		113年1月16日	3萬5910元	
49		113年1月23日	6萬9760元	
50		113年2月21日	13萬2000元	
51	張明 亮	111年1月24日	1萬7500元	
52		111年1月25日	21萬7500元	
53		111年1月26日	8萬5000元	
54		111年2月8日	11萬8000元	
55		111年2月8日	10萬元	
56		111年2月10日	7萬989元	
57		111年2月11日	3833元	
58		111年2月21日	8萬7500元	
59		111年2月23日	4萬625元	
60		111年2月24日	10萬元	
61		111年3月9日	10萬元	
62		111年3月9日	10萬元	
63		111年3月9日	10萬元	
64		111年4月25日	32萬6800元	
65		112年5月30日	1028元	
66		113年1月9日	2萬1800元	
67		111年5月10日	49萬5000元	被告吳安堂土銀甲帳戶
68		111年5月12日	41萬6200元	
69	張儷冠	112年2月13日	39萬元	丁玟君郵局帳戶
70		112年2月17日	31萬3000元	

(續上頁)

01

71		112年3月9日	10萬8000元	
72		112年3月24日	15萬1000元	
73		112年3月29日	15萬9000元	
74	吳國榛	111年3月22日	22萬7500元	丁玫君郵局帳戶
75	謝依靜	111年3月16日	23萬9370元	丁玫君郵局帳戶
76	鄭勝強	112年11月6日	40萬元	丁玫君郵局帳戶
77	向日達有限公司	111年3月21日	11萬5841元	丁玫君郵局帳戶
78	徐小艷	111年4月18日	4萬5600元	被告羅建華郵局帳戶
79	屈宏義	112年11月4日	4萬7300元	被告羅建華郵局帳戶
80		112年11月4日	5萬元	
81		112年11月14日	5萬元	
82		112年11月14日	3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狀態	備註
1	VIVO NEX手機1支	已扣案	被告丁一修所有
2	OPPO A74手機1支	已扣案	被告羅建華所有
3	犯罪所得3萬9151元	已扣案	被告吳安堂自動繳交
4	IPHONE 11手機1支	未扣案	被告吳安堂所有